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建院三十周年系列丛书

知识产权 纠纷 疑难问题 司法认定与要案判解

朱丹 主编

包晔弘 罗开卷 副主编

JUDICIAL DETERMINATION AND

ANALYSI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建院三十周年系列丛书

知识产权 纠纷 疑难问题 司法认定与要案判解

朱丹 主编
包晔弘 罗开卷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纠纷疑难问题司法认定与要案判解 / 朱丹
主编 ; 包晔弘, 罗开卷副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3

ISBN 978 - 7 - 5197 - 7744 - 9

I. ①知… II. ①朱… ②包… ③罗… III. ①知识产
权—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58112 号

知识产权纠纷疑难问题司法认定与要案判解
ZHISHICHANQUAN JIUFEN YI'NAN WENTI SIFA RENDING
YU YAOAN PANJIE

朱丹 主编
包晔弘 罗开卷 副主编

策划编辑 蒋 橙
责任编辑 张 颖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朱海波
责任印制 刘晓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85 千
版本 202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2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7744 - 9

定价:88.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朱 丹

委 员：傅玉明 卫世平 闵金国 包晔弘
杜敏浩 陆 罡 罗开卷 邵国强
俞 巍 马超杰 洪 云 俞 波
童 凌

执行编委：连宏元 吴智永 倪红霞 陶 冶
姜广瑞 袁 田 庄雨晴 刘 洋

序

199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浦东开发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掀开了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的崭新篇章。随着浦东开发开放号角的吹响,浦东法院于1993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30年来,浦东法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坚持“尚法明辨、善思慎行、勇立潮头、至善致远”的浦法精神,与浦东开发开放同频共振,全力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努力为浦东引领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浦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持续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0年来,浦东法院勇担使命、挺立潮头,先后获评“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文明单位”“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等荣誉称号。30年来,浦东法院勇于开拓,奏响改革强音,先后成立全国基层法院首个知识产权审判庭、首个金融审判庭、全国法院首个自由贸易区法庭(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法庭)。30年来,浦东法院勇于创新,“二维码扫码立案”“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现代诉讼服务中心”“知识产权纠纷‘三合一’审判模式”“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企业破产府院协调机制”“劳动争议‘五位一体’平台”“春天的蒲公英普法项目”等“浦法名片”愈擦愈亮,大量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从这里走出上海,走向全国。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作为全国最大的基层法院之一,自

2014年起,浦东法院年收案量持续保持在10万件以上,2021年收案量更是逼近19万件。与此同时,浦东法院不断创新典型案例培育机制,先后作出一大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开创性的全国首例判决。如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作品属性纠纷案、涉外“先裁后审”仲裁条款效力纠纷案、信托公司通道类业务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等。截至2022年年底,浦东法院已有4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1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这一个个案件的公正裁判,不仅有效地定分止争,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彰显了司法裁判的权威,也忠实记录了浦东法院勇毅前行的成长历程,见证了一代又一代的浦法人为浦东开发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实司法服务保障所作的奋斗。

在探索中前进,在实践中发展。为充分发挥精品案例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对社会冲突的预决作用、对市场主体的引导作用、对社会公众的教育作用、对法学研究以及立法的促进作用,浦东法院从近年来审理的案件中精心挑选了一批具有一定时代性、典型性和指导性的案例,编撰成“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建院三十周年系列丛书”三册,即《知识产权纠纷疑难问题司法认定与要案判解》《金融纠纷疑难问题司法认定与要案判解》和《自贸区商事纠纷疑难问题司法认定与要案判解》,案件类型涵盖知识产权、金融、自贸区商事三大特色审判领域。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时代性。丛书选编案例紧扣浦东开发开放30年的历史脉搏,详细介绍了浦东法院三大特色审判领域中的精品案例成果,并通过案例分析,展现了不同时期司法实践与浦东发展的深度契合,具有很高的历史参考价值。二是典型性。丛书选编的案例中不乏新类型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其中既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亦有大量审判业务条线、行业机构评选的典型案例,案件类型典型、法律适用典型。每个案例突出裁判要旨和案例评析,注重提炼裁判规则和方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价值。三是指导性。实践出真知,真知促实践。丛书选编的案例注重发挥实践引领作用,案件阐述有理有据,论证分析精准深入,不仅可以帮助社会公众深刻领会立法精神,正确把握条文内容,还能成为法律专业人士的办案指南,对指导办案、规范裁判行为、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国法治正能量,这亦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

三十载踔厉奋发,新征程再创辉煌。浦东法院将以建院30周年为契机,紧扣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围绕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任务新

要求找准工作切入点。紧扣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一目标,围绕服务保障浦东引领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科创板上市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工作着力点。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完善路径方法,全力提升司法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始终胸怀“两个大局”,运用战略思维,努力书写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以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奋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是为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朱丹

2023年3月

著作权民事侵权纠纷案件

- 01 思想表达区分理论在著作权侵权判定中的适用
——刘某田与周某森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
- 02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司法保护路径
——央视国际公司与上海聚力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 11
- 03 IPTV 平台直播体育赛事行为的侵权认定
——咪咕公司与安徽联通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9
- 04 有声读物网络传播平台的侵权责任认定
——腾讯公司与荔支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6
- 05 卡牌类游戏规则的作品定性
——杭州游卡公司与常游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5
- 06 实用艺术品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性认定
——梵华公司与美旋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44
- 07 “换皮”网络游戏实质性相似的司法认定
——暴雪公司等与四三九九科技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 52

商标民事侵权纠纷案件

- 08 正品分装行为的商标侵权判定
——克鲁勃上海公司与信裕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65
- 09 商业标识侵权纠纷中通用名称抗辩的司法审查
——科·汉森公司与胜诺熊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 74
- 10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商标的认定与司法规制
——北京芭黎贝甜公司与上海汉涛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85
- 11 有一定影响的在先未注册商标的认定及保护路径
——拓野公司与恩倍科微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94
- 12 诉讼外自认规则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中的适用
——美卓公司等与山泰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06
- 13 商标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与适用路径
——平衡身体公司与永康一恋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13
- 14 商标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确定
——赛一公司与溢水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2
- 15 商标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的协调适用
——JUKI 株式会社与巨凯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32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 16 “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的司法认定
——好侍公司与德生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43
- 17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装潢与注册商标的权利冲突之司法规制
——新百伦公司与纽巴伦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51
- 18 商业标识整体仿冒的司法规制路径
——百威公司与蓝色柔情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60
- 19 境外企业英文字号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米高梅电影公司等与深圳市米高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69

- 20 知名游戏名称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动视公司与华夏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 177
- 21 同人作品人物形象的保护范围及保护路径
——玄霆公司与先锋文化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85
- 22 底层安全软件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
——二三四五公司与猎豹网络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93
- 23 网络抢购服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
——陆金所公司等与陆智投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0
- 24 不正当竞争中商业道德的司法认定
——腾讯公司等与北笙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7
- 25 设定相同 App 唤醒策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支付宝公司与斑马软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17
- 26 搜索关键词隐性使用的不正当竞争判定
——鸿云公司与同创蓝天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26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

- 27 网络文字作品作者的认定方法
——阅文公司与常某欣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 239
- 28 特许经营合同中“目的不能实现”的司法认定
——郑某等与德赞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247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 29 商标犯罪中“相同商标”的司法认定
——被告人陈某堂等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 257
- 30 侵害汇编作品著作权犯罪的司法认定
——被告人张某等侵犯著作权罪案 / 265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 31 禁止令在惩治商业秘密犯罪中的适用
——被告人纪某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 277
- 32 涉自贸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
——特威茶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 / 285
- 33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不予处罚”的理解与适用
——陈某龙等不服行政处罚案 / 294

知识产权诉前行为保全案件

- 34 不正当竞争纠纷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的司法审查
——腾讯公司等与幻电公司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 305
- 35 盗播体育赛事直播节目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的司法审查
——央视国际公司与创嗨新公司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 313

后 记 / 322

01

思想表达区分理论在著作权侵权判定中的适用

——刘某田与周某森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而不延及作品的思想。被控侵权作品只有在接触并与权利人的作品在表达上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才构成侵权。判断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首先要判断权利人主张的元素是属于思想还是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同时还要剔除属于公有领域的表达和表达方式有限的表达。文学作品中除了文字本身以外,故事情节也属于表达。故事情节的相似性比对应当与人物、人物关系、事件结合起来,而不是停留在抽象的情节上。

基本案情

原告:刘某田

被告:周某森

被告:湖南广播电视台等

原告刘某田,笔名南嫫,系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曾在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栏目任记者,担任《财神周刊》《视点》执行主编、《女友》杂志社记者。2010年6月23日,原告开始在“天涯论坛”连载发布小说《暗香》。2011年1月小说《暗箱》一书出版,署名“南嫫”。该书共39章,32万字。该书在“内容简介”中介绍:“有着五十多年辉煌历史的国防厂被残留的氯气罐炸成一片瓦砾,省长刘云

波万万没有想到他到南岭后启动的国企改革竟如此惨烈收场。国防厂的老工人拉出了‘血债血还’的标语在市政府前示威游行，政府、厂方工人和收购国防厂的资方展开了艰难的谈判。此时，真正的幕后推手已经悄然无声地打扫干净门前雪。在女记者季子川面前，国防厂并购以及江东半岛开发中‘暗箱操作’的内幕一步步被揭开，然而，越接近真相，她越感到恐慌，也许更让她感到恐慌的是：她不得不面临天理与情感的抉择。”

被告周某森系中国当代作家、编剧，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著有《人民的名义》《人间正道》等多部小说，并有部分小说被改编为电视剧。小说《人民的名义》于2017年1月出版，2017年3月第6次印刷，该书共54章，30万字。

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于2017年3月28日在湖南卫视“金鹰独播剧场”播出，编剧为周某森、孙某岳，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金盾影视中心及本案七被告等10家单位共同出品。据介绍，自开播以来，网络总播放量破19亿，市场占有率突破25%，网络点击量高达220亿，周某森版税收入1400万元。

《人民的名义》讲述：国家能源局某处处长赵德汉经人举报涉嫌贪污受贿，国家反贪总局侦查处处长侯亮平就此案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侯亮平通知京州反贪局局长陈海关注与此案关系紧密的汉东省京州市副市长丁义珍，但因汉东省省委的抓捕会议经汉东省公安厅厅长祁同伟泄密，丁义珍成功出逃至加拿大。后侯亮平至汉东省老检察长陈岩石处了解丁义珍主管的光明湖项目与大风厂问题。同时，京州市委书记李达康担心因丁义珍的出逃引发投资商撤退，抓紧推进大风厂拆迁项目，从而引发大风厂拆迁危机——“九一六”大火事件。此次事件后，汉东省反贪局局长陈海围绕大风厂股权变动展开调查，在掌握初步线索后遭到暗害，成为植物人。侯亮平被派往汉东省接替陈海职务，继续围绕大风厂股权质押案件展开调查。到任后，侯亮平得到新任汉东省委书记沙瑞金的支持，并根据其发小蔡成功的举报以京州市委书记李达康的妻子、城市银行副行长欧阳菁和山水集团为切入点进行调查。随着调查的深入，侯亮平挖出了盘根错节的利益链条，同时也打破了以往汉东省的政治生态平衡。汉东省委副书记高育良、省公安厅厅长祁同伟开始对侯亮平进行遏制与反击，侯亮平遭到停职审查的处理。在汉东省老检察长陈岩石、现任检察长季昌明、京州市公安局局长赵东来的帮助下，侯亮平摆脱构陷，最终查实高

育良、祁同伟等违规违法事实。

原告刘某田诉称:其系作家,笔名南嫫,现为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在中国读者中有广泛影响。原告反映官场腐败的独创原著长篇小说《暗箱》历时五年方才完稿,2010年6月23日开始在天涯论坛文艺板块网络连载发表,引起社会轰动。2011年1月正式出版,首印2万册。被告周某森是有广泛影响力的国内反腐败作家。2017年3月28日,周某森作为编剧,其他七被告作为共同出品人,共同摄制的52集电视连续剧《人民的名义》在湖南电视台开始热播。该剧故意剽窃了原告长篇小说《暗箱》的独有的作品内容、结构、人物、情节、细节,进行肆意改编和嫁接演绎,直接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被告周某森还于2017年1月出版了以该电视剧剧本为基础的小说《人民的名义》。涉案侵权电视剧单集首播全国网络收视第一,累计收视达数十亿人次,各被告获收益达10多亿元。原告认为,被告周某森侵害了原告的作品改编权、摄制权、署名权、获得报酬权,同时还对原告作品续集的创作和出版销售造成了实质性妨碍和侵害,给原告造成了精神和财产上的巨大损失。其余七被告应当连带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原告遂起诉,请求判令:(1)八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停止侵权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的一切播出、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的行为。(2)被告周某森停止小说《人民的名义》出版、销售。(3)八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经原告和法院书面认可的致歉声明,消除侵权影响,恢复原告著作权益。(4)八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00万元,互负连带责任。(5)八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制止侵权、保护权益而花费的合理费用20万元。

八被告共同辩称,被告作品《人民的名义》与原告作品《暗箱》在作品主线、核心事件、叙事结构、故事桥段、人物关系设计、人名、暗扣等方面均不同,并未侵犯原告的著作权。

【法院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作品中作者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即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不包括作品中所反映的思想或情感本身。在文学作品中,表达不仅体现在文字上,也体现在作品的具体内容中,包括作者对素材、情节等的设计、编排和取舍,同时还要排除公有领域的内容及表达方式有限的表达。被控侵权作品只有在接触并与权利人的作品在表达上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情况下,才构成侵权。

本案中,原告刘某田主张其作品与被告作品在“整体结构”及“老国营厂命运发展”“男主人公腐败变迁过程”“男主人公夫妻关系变化”等主题,以及其他不存在内在逻辑串联关系的情节方面,构成了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整体外观上的相似性,导致作品相似的欣赏体验,侵害了原告的改编权、署名权、摄制权和获得报酬权。

关于作品的整体结构比对。如果仅是结构、主题相似,而缺少事件、情节和人物等细节的相似,则无法简单地归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只有当故事的主题和结构通过故事情节的设计、发展,按照逻辑顺序、前后衔接关系贯穿起来,形成足够具体的、个性化的表达后,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经比对,原、被告作品反映的主题不同,形成作品整体结构的情节组成内容、发展顺序、层次作用均不同。原告所作的作品整体结构对比是基于其主观需要对两部作品中的部分情节进行了不当的概括和拼凑,人为造成两部作品整体结构相似的假象,故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作品整体结构相似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作品具体情节的比对。文学作品的相似性比对中,故事情节是关键的比对内容。如果两部作品在主要情节的具体细节描述、事件的逻辑关系以及人物角色的重要特征与相互关系上相似,而不是停留在抽象情节和次要情节上的相似,则可以认定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判定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还应当将确定的相似之处结合全文进行整体比对,而不是孤立地对相似之处进行“一对一”的比对。本案中,原告将其主张作品相似的具体情节分为四个方面,包括老国营厂命运发展、男主人公腐败变迁过程、男主人公夫妻关系变化、其他相似情节。经比对,原告主张的内容缺少具体的相似情节支撑,其主张的抽象情节属于思想范畴,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而原、被告作品对于本情节的表达也不相同。原告在比对时将多个人物及故事情节集合在一个轨迹中,拼凑痕迹明显,更说明原、被告的作品在该情节的表达上的不同。

关于人物关系和人物设置的比对。法院认为,被告作品包含三条主线,第一条线是检察机关查处贪腐事件,第二条线是政府领导班子中的权力斗争,第三条线是一个普通工人家庭的命运变化;在每一条线上均附着多个人物和多种人物关系。因此两部作品围绕各自的主线设置的人物及人物关系在整体数量上相差悬殊。原、被告作品中基于人物和人物关系产生的具体情节并不相似。在题材类似的情况下,原告的比对脱离了具体情节中抽象的人物特征,难以受《著作权法》的保护。